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股票經紀或其它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它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以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它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TRUK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8)

重 選 董 事
及
股 東 周 年 大 會 通 告

本公司的董事局函件載於本通函第三至九頁。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3樓海景廳1-2號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至十一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可行情況下儘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3樓海景廳1-2號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
「董事局」	董事局
「中國重汽」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成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即本通函印刷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數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N SE」	MAN SE，一家根據德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德國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 (ISIN DE 0005937007, WKN 593700)，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加一股股份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中涵義的本公司當時的附屬公司，不論於香港或其它地區註冊成立，而「附屬公司」之眾數形式亦應據此解釋
「主要股東」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	百分比



SINOTRUK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8)

執行董事：

馬純濟先生(主席)

蔡東先生(總裁)

韋志海先生

王浩濤先生

童金根先生

王善坡先生

高定貴先生

孔祥泉先生

公司總部：

山東省濟南市

英雄山路165號

郵編：250002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2102-2103室

非執行董事：

Georg Pachta-Reyhofen 博士

Anders Olof Nielsen 先生

Jörg Astalosch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奇惠教授

林志軍博士

歐陽明高教授

胡正寰教授

陳正先生

李羨雲先生

敬啟者：

**重選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的資料。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至第十一頁。

建議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馬純濟先生、蔡東先生、韋志海先生、王浩濤先生、童金根先生、王善坡先生、高定貴先生及孔祥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 Georg Pachta-Reyhofen 博士、Anders Olof Nielsen 先生及 Jörg Astalosch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奇惠教授、林志軍博士、歐陽明高教授、胡正寰教授、陳正先生以及李羨雲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 83 條任何為增加董事人數獲董事局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但屆時有資格再獲委任。根據章程細則第 84(1) 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現任三分之一的董事（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的公告分別委任孔祥泉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委任 Anders Olof Nielsen 先生和 Jörg Astalosch 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孔祥泉先生、Anders Olof Nielsen 先生和 Jörg Astalosch 先生應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外蔡東先生、Georg Pachta-Reyhofen 博士、林志軍博士應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有關於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於下：

蔡東先生，49 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蔡先生為高級工程師，持有江蘇工學院工學學士學位及南開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三年加盟濟南汽車製造總廠，領導研發、生產及市場推廣工作。彼於二零零六年四月獲得中國企業聯合會、中國企業家協會和中國企業管理科學基金會聯合頒授的「全國優秀企業家」稱號。蔡先生曾任中國重汽技術中心主任。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蔡先生亦曾擔任中國重汽董事、總工程師及總經理。

蔡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該服務協議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服務協議，蔡先生有權獲得基本月薪，並經董事局按其表現及對本公司貢獻作出評審及評估後獲得年終花紅。蔡先生亦將可獲發還所有合理付現費用及醫療費用。根據服務協議，每年應付蔡先生的概約薪酬總額為人民幣 853,800 元，董事局可對金額作出評審及評估。蔡先生的薪酬乃按照可比較公司給予的薪

董事局函件

金、其所投入的時間、其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職責、本公司的表現及其薪酬政策釐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蔡先生收取的總酬金為人民幣468,000元(包括董事袍金、薪金、退休金僱主供款及其它福利)。

孔祥泉先生，4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和本集團財務總監。於一九八九年，孔先生畢業於武漢工學院(現武漢理工大學)，獲管理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大連理工大學，獲授管理學碩士學位。孔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至今任濟南港豪發展有限公司監事。孔先生為高級會計師，並於二零一一年被山東省選拔為首批高端會計人才。孔先生具備豐富的財務管理經驗、企業重組和跨境融資經驗，於二零零三年加盟中國重汽。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孔先生曾任中國重汽財務部副總經理及財務部總經理。二零零六年後，孔先生曾任本集團財務部總經理、財務副總監。孔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二年曾任中國重汽財務有限公司監事長，及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曾任中國重汽集團進出口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加盟本集團前，孔先生在中國輕騎集團有限公司從事綜合行政管理及財務管理工作。

孔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該服務協議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服務協議，孔先生有權獲得基本月薪，並經董事局按其表現及對本公司貢獻作出評審及評估後獲得年終花紅。孔先生亦將可獲發還所有合理付現費用及醫療費用。根據服務協議，每年應付孔先生的概約薪酬總額為人民幣672,400元，董事局可對金額作出評審及評估。孔先生的薪酬乃按照可比較公司給予的薪金、其所投入的時間、其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職責、本公司的表現及其薪酬政策釐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孔先生收取的薪酬金為人民幣357,000元(包括董事袍金、薪金、退休金僱主供款及其它福利)。此酬薪包括其被委任為執行董事前任職本集團財務部總經理、財務副總監的酬薪約人民幣173,000元。

Georg Pachta-Reyhofen 博士(「Pachta-Reyhofen 博士」)，57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MAN SE的首席執行官。MAN SE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MAN Finance and Holding S.à.r.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彼還擔任MAN Diesel & Turbo SE、MAN Truck & Bus AG和MAN Latin America Indústria e Comércio de Veículos Ltda監事會成員。Pachta-Reyhofen 博士畢業於維也納科技大學，擁有機械工程學位及工程學博士學位，隨後又獲得技術科學博士頭銜。Pachta-Reyhofen 博士於一九八六年加盟MAN集團。自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彼在MAN Türkiye A.S.供職，擔任工程總監，並於一九九八年加入其執行董事局，負責開發、品質保證及物流事宜。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彼出任MAN Truck & Bus AG紐倫堡工廠的發動機開發總監。Pachta-Reyhofen 博士於二零零一年成為MAN Truck & Bus AG的執行董事局成員，負責其技術及採購活動和由二零一零年一月到二零一二年八月為其行政總裁。於二零

董事局函件

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年底期間，彼擔任MAN Diesel SE執行董事局主席。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彼擔任MAN SE的首席執行官。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持有不多於1% MAN SE已發行股份。

Pachta-Reyhofen 博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服務協議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服務協議，Pachta-Reyhofen 博士有權享有每年酬金人民幣120,000元。Pachta-Reyhofen 博士的薪酬乃按照可比較公司給予的薪金、其所投入的時間、其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職責、本公司的表現及其薪酬政策釐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Pachta-Reyhofen 博士與本公司訂立新的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該新服務協議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該新服務協議，Pachta-Reyhofen 博士有權享有每年酬金人民幣120,000元。Pachta-Reyhofen 博士的薪酬乃按照可比較公司給予的薪金、其所投入的時間、其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職責、本公司的表現及其薪酬政策釐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achta-Reyhofen 博士收取的總酬金為人民幣120,000元(包括董事袍金、薪金、退休金僱主供款及其它福利)。

Anders Olof Nielsen 先生(「Nielsen 先生」)，50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MAN Truck & Bus AG的行政總裁。Nielsen 先生曾於瑞典Linköping University轄下技術學院修讀工業經濟學。自一九八七年起，Nielsen 先生於瑞典的Scania AB任職。於一九八七年成為Scania AB於瑞典Oskarshamn的駕駛室生產廠經理前，彼曾由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管理瑞典Sibbhult的變速器生產廠。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Nielsen 先生擔任巴西Scania Latin America Ltda的技術總監一職。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Nielsen 先生擔任高級副總裁，於瑞典負責Scania AB的底盤及駕駛室生產，並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擔任Scania AB的執行委員會成員，出任生產及物流總監。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起，Nielsen 先生一直擔任MAN Truck & Bus AG的行政總裁。

Nielsen 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該服務協議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服務協議，Nielsen 先生有權享有每年酬金人民幣120,000元。Nielsen 先生的薪酬乃按照可比較公司給予的薪金、其所投入的時間、其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職責、本公司的表現及其薪酬政策釐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Nielsen 先生收取的總酬金為人民幣10,000元(包括董事袍金、薪金、退休金僱主供款及其它福利)。

Jörg Astalosch 先生(「Astalosch 先生」)，40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MAN Truck & Bus AG的財務總監及MAN SE的全資附屬公司MAN Finance International GmbH的諮詢委員會成員。彼持有西班牙University of Navarra轄下IESE Business School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取得德國Osnabrück技術學院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及德國Wolfsburg-Wolfenbüttel技術

董事局函件

學院經濟科學學士學位。Astalosch先生自一九九五年起於Volkswagen AG擔任多個職位，彼自一九九九年擔任Volkswagen AG的行政總裁助理。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彼為Volkswagen AG監事會主席辦公室主管。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彼為Audi of America及Audi Canada監控部主管。於二零零七年，彼為Ingolstadt的Audi AG行政總裁辦公室主管。彼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再度出任Volkswagen AG監事會主席辦公室主管。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Astalosch先生一直為MAN Truck & Bus AG的財務總監及MAN Finance International GmbH的諮詢委員會成員。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持有MAN SE 1股股份。

Astalosch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該服務協議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服務協議，Astalosch先生有權享有每年酬金人民幣120,000元。Astalosch先生的薪酬乃按照可比較公司給予的薪金、其所投入的時間、其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職責、本公司的表現及其薪酬政策釐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stalosch先生收取的總酬金為人民幣10,000元(包括董事袍金、薪金、退休金僱主供款及其它福利)。

林志軍博士，58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廈門大學，取得經濟學(會計學)碩士學位，於一九八五年取得廈門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一年在加拿大Saskatchewan大學商學院取得(會計學)理學碩士學位。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AICPA)、中國註冊會計師(CICPA)及澳大利亞註冊管理會計師(CMA)。現任香港浸會大學會計與法律系教授和系主任。林博士曾任多倫多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Touche Ross International，現名「德勤」)審計員。彼於一九八三年至今，先後執教於廈門大學經濟學院，加拿大Lethbridge大學管理學院，香港大學商學院及香港浸會大學商學院。彼為美國會計學會、國際會計教學及研究學會、香港會計教授會及多個會計學術團體之會員。林博士亦為多部關於會計學專業著作的作者。林博士現時亦為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股票編號：0165.hk)，華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票編號：1700.hk)和鄭州煤礦機械有限公司(股票編號：0564.hk)。

林博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該服務協議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服務協議，林博士有權享有每年酬金人民幣120,000元。林博士的薪酬乃按照可比較公司給予的薪金、其所投入的時間、其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職責、本公司的表現及其薪酬政策釐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林博士收取的總酬金為人民幣120,000元(包括董事袍金、薪金、退休金僱主供款及其它福利)。

董事局函件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局所深知及深信，董事確認：

- (a) 蔡東先生、孔祥泉先生、Pachta-Reyhofen 博士、Nielsen 先生、Astalosch 先生及林志軍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 (b) 蔡東先生、孔祥泉先生、Pachta-Reyhofen 博士、Nielsen 先生、Astalosch 先生及林志軍博士概無擁有任何其他股份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予以披露；
- (c) 蔡東先生、孔祥泉先生、Pachta-Reyhofen 博士、Nielsen 先生、Astalosch 先生及林志軍博士過去三年內概無於公開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 (d) 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 (h) 至 (v) 段所載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及
- (e)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上述退任董事之事宜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 281 號香港怡東酒店 3 樓海景廳 1-2 號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至十一頁。

本通函隨附一份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可行情況下儘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 48 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至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參加股東周年大會，所有已經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鋪。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之規定，要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細則第 62 條之規定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每一個決議案。

董事局函件

並無股東須於對股東周年大會任何一項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局認為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上述各項相關決議案。

承董事局命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馬純濟
謹啟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SINOTRUK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8)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3樓海景廳1-2號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經修改或不經修改)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審議及接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的董事局報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核數師」)。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15元。
3.
 - A. 重選退任董事蔡東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退任董事孔祥泉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退任董事 Georg Pachta-Reyhofen 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退任董事 Anders Olof Nielsen 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退任董事 Jörg Astalosch 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退任董事林志軍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G.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薪酬。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4.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局命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馬純濟

中國·濟南，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八名執行董事：馬純濟先生、蔡東先生、韋志海先生、王浩濤先生、童金根先生、王善坡先生、高定貴先生及孔祥泉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Georg Pachta-Reyhofen 博士、Anders Olof Nielsen 先生及 Jörg Astalosch 先生；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邵奇惠教授、林志軍博士、歐陽明高教授、胡正寰教授、陳正先生及李羨雲先生。

註：

1. 凡有權出席將由上述通告予以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或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至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參加股東周年大會，所有已經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就本公司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就聯名持有而言，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獨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概不受理。